

福州大学化学学院推免生奖励实施办法(试行)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吸引优秀本科生攻读我院博士学位，进一步提升我院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设立福州大学化学学院推免生奖学金。

二、奖励基本原则

1、对于本院制药工程的四年级全日制本科生，如果推免时学业绩分排名本专业第一名或第二名，并通过学院和学校的推免生考核，获得免试攻读我院研究生学位的资格，且攻读我院硕博连读博士学位的同学，学院给予第一名 2 万元奖励，给予第二名 1.5 万元奖励。

2、对于本院化学专业（含化学理科基地专业）的四年级全日制本科生，如果推免时学业绩分（化学专业与基地班的总和）排名前三名，并通过学院和学校的推免生考核，获得免试攻读我院研究生学位资格，且攻读我院硕博连读博士学位的同学，学院给予每生 2 万元奖励。

3、对于本院化学专业（含化学理科基地专业）的四年级全日制本科生，如果推免时学业绩分（化学专业与基地班的总和）排名为 4-10 名，并通过学院和学校的推免生考核，获得免试攻读我院研究生学位的资格，且攻读我院硕博连读博士学位的同学，学院给予每生 1.5 万元奖励。

4、对于 985 高校生源的本科生，如果获得免试攻读我院研究生学位的资格（或者通过公开考试被我院录取），且攻读我院硕博连读博士学位的同学，学院给予每生 2 万元奖励。

5、对于获得免试攻读本院研究生学位资格、且攻读我院硕博连读博士

学位的其他同学，学院给予每生 0.8 万元奖励。

三、凡已获得奖学金的同学，如有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学院将追回奖学金，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四、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福州大学化学学院。

福州大学化学学院

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